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3 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 編號：

姓 名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(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 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)
	身分證字號	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		科系：		
聯絡電話	公： 手機：		宅：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		關係：	手機：	
通訊住址	戶籍地址□□□□□□				
	聯絡地址□□□□□□				
電子信箱					
經歷	曾任職法院：			現任職務：	
	任職期間：			工作內容：	
	工作內容：				
※☐是☐否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 ※☐是☐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 ※☐是☐否 具原住民身分。(族別：) ※☐是☐否 有三親等內血姻親現職為本院同仁者(姓名： 職稱：) (上列各選項均須勾選)					
證 件	1. ☐報名表含簡要自述並貼妥照片。 2. ☐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黏貼於第2頁)。 3. ☐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4. ☐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 5. ☐最近1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1份。 6. ☐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1份(無則免附)。 7. ☐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 ※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，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。 ※以上文件均應以A4紙張製作，所有資料影本甄試後留存本院。				
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院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。 ※以上資料所填無誤並同意用人機關利用電腦資訊設備查詢個人資料。					
報考人： (親自簽名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點 名 紀 錄	體能測驗 ☐ 到考 ☐ 缺考 口試 ☐ 到考 ☐ 缺考	初審結果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覆審結果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		初審簽章		覆審簽章	

註：

- 一、本報名表請用正楷填寫工整不得潦草(切勿簡寫)。地址及聯絡電話請切實填註，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。如有變更，請即通知本院人事室更新(03-8225144 轉 206 林小姐)，雙橫線以下欄位由本院填寫。
- 二、應繳資料請按「應繳資料」編號順序，以迴紋針夾齊，資料不齊全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- 三、應試名單及錄取名單公告於司法院「徵人啟事」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及本院網站<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/>。
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表	
-------------	--

正面(影本務須清晰)

反面(影本務須清晰)

簡要自述(500字以內):(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、嗜好及興趣、報考原因、對司法的期待及將來志向等)

※請以 A 4 格式單面列印